

甲方合同编号：穗殡合〔2025〕195号（墓二）
乙方合同编号：HFYHT-JC-[2025]-0059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
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防雷检测
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418号

联系人：何其浪 联系电话：13640210931

受托方（乙方）：广东宏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6号之二7号铺首层

联系人：黄艳莉 联系电话：13600019018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防雷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防雷检测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黎家塘村大山窿地块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约 415 亩，新建建筑物约 4500 平方米、大门广场约 15000 平方米、捐献者纪念广场约 6500 平方米、建设墓区、开发骨灰还林区域、建设道路约 2140 米、停车位 135 个、园建绿化等配套工程（含围墙等）。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项目承包范围

1、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新建项目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防雷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雷检测范围及内容：市观音山公墓二期项目内教育基地等建、构筑物。

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及内容：新建建构筑物防雷引下线、等电位连接环(网)、接闪带、接闪网、接闪杆、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等。

2、检测依据《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防雷及接地装置检

测技术指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规范、标准、通知。防雷装置检测应当符合《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通用要求》等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乙方须提供以上防雷检测方案及检测服务，并出具正规的检测报告。结合本工程施工特点，确定防雷检测的内容，服务成果以《广东省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的形式提交防雷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项目状况。

三、合同期限

合同工期：项目开工至通过防雷验收。

四、支付方式

1、防雷检测服务费用合同总价款75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整）。资金来源为殡葬中心自筹资金。本次防雷检测服务费总价包干。

2、支付方式

(1)首期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30%，人民币2250元。

(2)结算支付：完成项目所有防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防雷专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申请防雷检测服务结算，按第三方审核结果支付结算款。

3、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等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发票及请款资料并审核无误后支付乙方费用。

五、甲方责任

1、提供技术资料：

(1)新建项目有关防雷设计资料。

(2)提供有关图件电子版(包括：项目总平面布局图、竖向图、管网布局图、施工总平面图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察看工程现场。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调和方便等。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六、乙方责任

1、依照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编制报告，保证报告成果质量。

2、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按施工进度完成防雷检测。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防雷检测服务成果。

4、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转包和违法发包。必要时如乙方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另行聘请的机构需与乙方进行技术协调，乙方需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5、乙方配合甲方完善防雷验收工作。

6、提供甲方财务需要的一切支付证明文件。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合同自行终止；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根据完成的工作量，协商工作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期咨询费金额的3%。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有误造成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给予合理补偿。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中国境内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守其根据中国法律所做出的裁决。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何其浪

电话: 13640210931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 12月 24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黄艳莉

电话: 13600190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公益大道支行

账号: 3602200109200097553

2025年 12月 24日



附件

廉洁自律承诺书（合作单位）

我单位作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合作单位，与中心签署《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防雷检测服务项目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做以下郑重承诺：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的相关纪律规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觉抵制不正当手段竞争行为，切实维护中心利益和办丧群众合法权益，共同打造廉洁殡葬形象。

二、合同履行期间，我单位保证廉洁自律，遵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确保本单位员工不做有损中心利益的事，不泄露中心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工作信息，不利用为中心供货提供或服务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将加强员工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好岗位培训、形象培训，工作中注意文明礼貌用语，树立“在中心服务就是代表中心形象”的意识，共同维护中心的良好形象。做好员工的廉洁教育，确保员工不利用职务便利向群众索取或收取红包、利是、小费及其他相关财物。

四、合同签署及履行期间，绝不向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礼金、回扣、红包等财物，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在工作中如发现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有违法违纪和损坏中心利益及形象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中心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和中心的监督。如我单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定给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单位将主动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采取积极有效手段消除不良影响。

七、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上事项，如有违反，视为我单位严重违约，中心可作解除合同处理，还可向政府信用信息部门举报，同时将我单位列入不再合作名单。

特此承诺。

合作项目名称：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防雷检测服务项目技术咨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